

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数量及单位	所属行业	▲技术要求
1	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	1 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(一)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，明确提出将构建由综合交通枢纽集群、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构成的“三位一体”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。2021 年，交通运输部公布《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规划建设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、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、80 个左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，以及一批国际性枢纽港站、全国性枢纽港站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钦州-北海-防城港已被列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交通运输部召开半年工作会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要求统筹谋划“十五五”交通运输发展，高质量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，深入研究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、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提质增效、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等重大问题。梧州市已于 2025 年 2 月增选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，正加快建设“两广互通、通达港澳、通江达海”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需要抢先把握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窗口机遇，积极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，以进一步推动交通枢纽地位、城市能级跃升。 (二) 技术要求 开展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，研究国家、自治区在“十五五”时期对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要求，分析梧州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内外部基础条件，开展实地调研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梧州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战略目标、总体布局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，形成《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》文本及相关图表。 (三) 进度要求

				1. 合同生效之日起,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、文件。 2.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, 成交供应商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《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》初稿 (含文本、图集和重点项目表), 将初稿成果提交采购人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》初稿。 3.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, 成交供应商完成《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》征求意见稿 (含文本、图集和重点项目表), 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, 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 4.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,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最终完善, 形成《梧州市打造桂东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课题研究》终稿 (含文本、图集和重点项目表)。
--	--	--	--	---